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外〔2020〕2号

忻州师范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增强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规范教师公派出国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须知（2013年版）》、《关于印发〈出国留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11号）和山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派原则

公派出国工作需按照“按需选派、择优派出、按期回国、发挥作用”的原则，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促进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发展为前提，达到提升教师综合能力素质，服务学院发展的目的。

二、公派类别

1.本办法中所指的公派出国类别分为国家公派（含地方合作项目、汉办汉语教师）、地方公派和学院公派三种。

2.国家公派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国家政府部门提供全额（或配套）资助，并经学院批准同意派出的人员。

3.地方公派是指由山西省政府或山西省教育厅等地方政府部门提供全额（或配套）资助，并经学院批准同意派出的人员。

4.学院公派是指通过校际合作交流，由学院全额（或部分）资助，经学院选拔，并批准同意派出的人员。

三、选派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爱岗敬业，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教学科研能力强，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学成回学院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年龄不超过50周岁，本科来校工作满五年，硕士研究生来校工作满两年，博士研究生无工作年限要求。

4.熟练掌握相应国家、地区的语言，已通过相应的外语水平考试，符合派出的外语要求。

5.为了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学院教职工原则上只享受一次学院公派出国项目。

6.国家公派、地方公派选派条件根据当年下发的通知执行。

7.再次申报公派出国项目的服务年限要求：出国时间为三个月至半年者，回国后须在学院工作满两年；出国时间为半年以上者，回国后须在学院工作满三年。

8.国内外访学人员访学期间或公派留学出国资格尚在有效期内还未出国的人员不得申请。

四、选派程序

1.个人申请。国际交流合作处公布各类公派项目选拔通知，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在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申报出国项目，需先由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批，方可报名。

2.所在单位推荐。各单位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把关，对其申请资格、政治素质、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术水平和专业发展潜力、教学科研能力、国际交流能力和出国的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针对性的推荐意见，主任书记签字盖章交回国际交流合作处。

3.审核评议。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初审并上报学院。学院根据各单位的推荐意见和初审结果，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人选，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留学主管部门。

4.办理手续。公派出国人员按各类公派项目要求履行出国手续，均需填写校内审批表，参加行前培训，签订外事纪律承诺书和出国协议书后方可出国，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者按擅离工作岗位处理。学院公派人员均持因公护照出国留学。

五、派出期限

1.国家公派和地方公派出国人员办理延期、中途回国、提前结束学业等手续，应按国家、地方留学主管部门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2.学院公派出国人员原则上不得延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者，需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期间费用自理。未经批准延期者，从超期之日起按旷工处理，逾期未归者原则上按自动离职处理。

3.学院公派出国人员不得擅自缩短留学期限提前返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一个月以上）回国的，需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告知提前回国原因

六、外派管理

1.公派出国人员到达目的地后，应到我国驻外使领事馆报到。每月应向所在单位汇报一次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情况。

2.公派出国人员的管理，以其所属单位为主。各单位应根据学院和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及工作需要，制定本单位教职工公派出国留学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荐人选。各单位应主动关心公派出国人员在国外的学习和生活情况，了解和掌握思想行为动态，做好出国人员按计划完成任务并按期回国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留学回国人员的作用。

3.公派出国人员在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攻读学位或转赴其他

国家或地区，不得擅自承担出国任务批件规定之外的工作。

4.公派出国人员在留学期间，应按季度向派出单位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留学报告，党员还应按规定缴纳党费，定期向党支部提交思想汇报。

5.在保质保量完成出国任务的前提下，公派出国人员应加强学术交流，积极为学院和所在学科专业建立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

6.公派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坚定政治立场，维护民族团结，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

七、待遇规定

1.公派出国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工资照发，停发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

2.国家和地方公派出国人员按照留学主管部门规定资助，除配套经费资助外，学院不额外提供其他资助。

3.根据国家资助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学院公派出国资助费用为5万元，时间为半年，出国前先行办理资助手续，最多可预借资助经费总额的60%。

八、回国管理

1.公派出国人员回国后，应在一周内向所在单位、人事处报到，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忻州师范学院公派出国人员回国登记表》并办理相关手续，学院公派项目留学人员在回国后

一个月内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核销手续，凭国际旅费票据以及护照签证页、盖有出入境日期印章页和回国登记表复印件到计财处报销相关费用。

2.公派出国人员回国一个月内，将本人出国留学总结报告交国际交流合作处。

3.公派出国人员回国后的管理以其所属单位为主。各单位安排留学人员回国后一学期内进行学术专题讲座。

4.公派出国人员回国两年内发表以“忻州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2篇，申请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回国留学人员基金资助项目（或其他省级项目）一项。

5.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示范、带动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升。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原《忻州师范学院选拔青年教师出国进修管理暂行办法》（院政字〔2014〕3号）同时废止。

